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39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蔡易餘、蘇震清等 18 人，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防治期間，就業保險法之保險人因檢疫、或隔離，或因十二歲以下子女為傳染病防治所衍伸之照顧需求，而暫時停止從事工作之情事，恐因此危害生計，應增訂傳染病防治津貼以因應之。爰提出「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玉琴	蔡易餘	蘇震清		
連署人：王美惠	陳秀寶	陳明文	趙天麟	范 雲
黃秀芳	莊瑞雄	羅美玲	羅致政	陳素月
林楚茵	高嘉瑜	趙正宇	林宜瑾	伍麗華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我國嚴重特殊傳染疾病防疫之需，避免本法被保險人於疾病防疫所致之檢疫、隔離、照顧期間，因缺乏工資收入，影響生計。特於本法增訂傳染病防治津貼為給付項目以應。

立法理由如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防治作業，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逐步展開防疫措施，並因應防疫所需對於有疾病感染之虞之對象，命令其自主或強制接受檢疫、隔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公告高中以下學校延後至 2 月 25 日開學。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期間如有照顧十二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

對於從事工作之被保險人，因為職業上原因而有疾病感染之虞，遭受檢疫或隔離者，係為可歸責於雇主之責任，於檢疫、隔離、與治療期間應有公假制度可依循；惟因非為職業上原因而有疾病感染之虞，遭受檢疫或隔離者，則不具不可歸責於雇主事由，故期間恐因暫時無法從事工作而導致工資收入中斷。另防疫照顧假雖為不可歸責於勞工事由，雇主仍應予准假，且不能視為曠工、不能強迫請事假、不能扣全勤獎金、不能以此為由解僱，惟期間亦恐有工資收入中斷，影響生計之情事。

另於因嚴重特殊傳染病而接受治療，以致暫時無法從事工作期間，另有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普之通傷病給付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職業傷病給付等規定可依循，應不為本法修正草案之適用。

為國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疾病防疫之需，確保國家防疫期間，受保險者於因疾病防疫所需之檢疫、隔離、與照顧期間仍保有收入以為生活所需，同時分擔投保單位於防疫期間之風險與社會責任，國家應有長期設立之法律制度以應，爰提出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將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列入給付項目。

本法草案主要內容分述如次：

- 一、增訂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增列傳染病防治津貼為本保險之給付項目。
- 二、增訂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以規定傳染病防治津貼之請領條件。
- 三、增訂第十九之三條以授權本法之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得請領傳染病防治津貼之傳染病種類，並規定傳染病防治津貼之金額計算規則、給付上限、請領規則、得以計入工資補償等。

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六種：</p> <p>一、失業給付。</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p> <p><u>六、傳染病防治津貼。</u></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六種：</p> <p>一、失業給付。</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p> <p>前項第五款之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標準、補助期間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增列傳染病防治生活津貼為本保險之給付項目。</p>
<p>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p> <p>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p>	<p>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p> <p>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p>	<p>一、規定傳染病防治生活津貼之請領條件對象，為因傳染病防治所需而暫時無法從事工作之被保險人，即：因檢疫、隔離，或因十二歲以下子女為傳染病防治所衍伸之照顧需求，而暫時停止從事工作者。</p> <p>二、符合前述條件之請領對象，係因暫時停止工作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雇主，以致因無法約束雇主給付工資，導致有工資收入中斷影響收入之虞。</p> <p>三、因傳染病治療而暫時停止工作者，另有勞工保險條例第 33 條、第 34 條等規定可依循，不為傳染病防治津貼之適用。</p>

<p>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 <p><u>五、傳染病防治津貼：被保險人因傳染病檢疫、或隔離，或因十二歲以下子女為傳染病防治所衍伸之照顧需求，而暫時停止從事工作。</u></p> <p>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p>	<p>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 <p>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p>	
<p>第十九條之三 符合請領傳染病防治津貼之傳染病項目，應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傳染病，並由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特定傳染病，公告後辦理。</p> <p>傳染病防治津貼，以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條件發生日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受檢疫、隔離，或照顧十二歲以下子女而無法從事工作期間，按日發給津貼，最長發給一個月。</p> <p>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p> <p>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定符合傳染病防治津貼之傳染病項目，應同時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傳染病；並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特定傳染病，主管機關公告。</p> <p>三、規定傳染病防治津貼之金額計算，以檢疫、隔離、或照顧當日起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準，按日發給，最多發給一個月（三十日）。</p> <p>四、規定育有二人以上之子女者，以發給一人為限。</p> <p>五、規定父母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p> <p>六、規定共同生活，並經法院裁定認可之收養者可請領。</p>

應分別請領傳染病防治生活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傳染病防治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被保險人請領之傳染病防治津貼，得計入因傳染病防治而無法從事工作期間之雇主工資補償。

七、規定傳染病防治津貼得計入疾病防治暫停工作期間之工資補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